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用箋)

來函檔號：CB1/BC/12/00
檔案編號：in WS2/500(C)
電話號碼：2571 2393
圖文傳真：2806 8393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本人現謹代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就於2001年5月刊登憲報的《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

本會原則上支持推行擬議企業拯救計劃的精神及構思，因為這項計劃可給予有財政困難的公司一個翻身的機會，而且假如這項計劃能夠順利落實推行，亦有助保留工作職位。

本會得悉，條例草案將會引入一項新的民事補救辦法，稱為“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規定公司的負責人須對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時所招致的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本會認為，假如擬議條文獲制定成為法例，不但會令本港的工作人口受惠，同時亦會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 (a) 由於公司的負責人須對公司的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他們的當前急務就是要在財政管理方面加倍謹慎，以避免公司陷入無力償債的境地。此舉有助保留公司現職僱員的職位。
- (b) 公司負責人如認為其公司應無機會維持有力償債的經濟情況，便不會貿然再招致新的債項。此舉有助保留公司資產，以便公司最終清盤時，亦可以利用其資產清繳公司的工資債務，從而減少破欠基金所須發放的特惠款項。

- (c) 由於法院可應清盤人提出的申請，下令公司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招致的債項繳付賠償，故此有關僱員應有較大機會在清盤程序結束時，從公司的剩餘資產中追討欠款。本會亦可行使代位權，透過清盤程序追回較多之前墊支予僱員的特惠款項。

本會亦歡迎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規定公司必須清繳拖欠其僱員的所有工資債務，或在一個信託戶口內預撥足夠款項，以清繳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之前所積欠的工資債務。謹請閣下注意，本會曾於2000年12月12日向財經事務局局長提交意見，表明反對較早時曾經提出的建議，即僱主與僱員可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前訂立協議，以延遲支付欠薪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來交換欠薪。本會認為，假如落實執行這項建議，將會減少現行勞工法例給予僱員的保障，並且會更改破欠基金的成立目的。本會欣悉當局聽納本會的意見，並沒有將較早時建議的靈活安排納入現條例草案內。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主席

(簽署)

(何世柱)

副本致：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左陳翠玉女士)

2001年9月7日